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市医疗保障局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提升工作透明度，积极参加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履行政务信息公开职责。

（一）主动公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各类医保信息。2025 年发布信息 231 条，其中微信公众号 162 条、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69 条。针对医保热点问题，主动开展专题解读，回应公众关切，切实提升政策知晓率和执行透明度。

（二）依申请公开：市医疗保障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范依申请公开全流程办理，安排专人专岗负责申请受理和答复工作，确保申请渠道畅通、法定答复时限准确、答复文书规范。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2025 年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其中自然人申请 5 件，均按照规范流程处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本年度，配合政务公开办的工作要求，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和政务新媒体的栏目和内容巡查，定期对已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清理和更新，及时调整和完善相关信息内容，避免出现信息不准确等问题。对标对表做好自查自评与查漏补缺工作，强化专项检查，及时落实整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加强网站信息建设，依托市政府网站和“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发布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及各类医保政策解读、信息共 162 条，进一步讲好医保故事，传递医保声音。

（五）监督保障：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全方位督促指导。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培训，组织学习政务公开文件，及时传达相关工作要求，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8	0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部分栏目信息公开深度不够。下一步，市医疗保障局将对标先进、取长补短，健全完善制度规范，创新公开方式，深化公开内容，提升信息价值，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

（二）改进情况

针对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我们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积极参与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会后及时在局机关工作会议中传达并落实会议部署要求，切实提升相关业务科室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二是由综合科牵头，协同各业务科室完善信息对接机制，规范数据提交与核验流程，为信息公开提供准确、可靠的基础支撑；三是严格执行内容“三审三校”制度，致力于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加精准的医保数据、更为深入的政策解读以及更加便捷高效的医保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此外，本年度没有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